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宁波银亿外滩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高杰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